

学校体育推广计划

2023/24 学年简易运动大赛 — 富士菲林小型壁球比赛 《章程》

1. 目的 : 让曾参与「学校体育推广计划」简易壁球训练课程的学生藉此交流, 增加学生们对壁球运动的兴趣, 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累积比赛经验。
2. 参加资格 : 曾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参与简易壁球训练课程的小学。

3. 比赛日期、时间及地点 :

	比赛日期	时间	地点
初赛	2024 年 5 月 5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时 00 分至 下午 6 时 30 分	香港壁球中心
	2024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六)		
决赛	2024 年 5 月 12 日 (星期日)		

4. 组别、年龄及名额 :

组别		截至 2024 年的年龄 (出生年份)	名额
男子组 单打	甲组	10 至 12 岁 (2012 至 2014 年出生)	50
	乙组	9 岁或以下 (2015 年或以后出生)	50
女子组 单打	甲组	10 至 12 岁 (2012 至 2014 年出生)	50
	乙组	9 岁或以下 (2015 年或以后出生)	50

5. 报名须知 :
- 每名學生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參賽, 比賽期間須仍在該校就讀。
 - 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
 - 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多可派 8 名學生參賽。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人的參賽優先次序。
 - 為有效運用資源, 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各組別名額的最後決定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出, 參賽學校 / 參加者不得異議。
 - 各組別的參賽名額將於首輪名額分配程序中平均分配予各申請學校。余下未能均分的名額, 將以抽籤形式分配。
 -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郵寄或傳真 (傳真號碼: 2684 9076 或 2697 5087) 方式交回本辦事處。
 -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專函通知。
 -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 參賽人選不得更改。

6. 費用 : 每人 35 元 (包括初賽和決賽)

7. 投表日期 :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20 日 (以郵戳日期為準)

8. 名額抽籤 : 名額抽籤將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01 室進行, 歡迎出席。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 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以下網頁公布:
https://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 (即 2024 年 2 月 23 日) 仍未收到「確認收件通知回條」, 請即致電 2601 7952 或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 以確認大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格。否則, 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9. 正选缴费日期：2024年3月8日至3月21日
10. 候补缴费日期：2024年3月27日至4月5日
11. 对赛抽签：对赛抽签将于2024年4月11日上午11时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202室进行，欢迎参观。大会将致函参赛学校，通知抽签结果及报到时间。有关资料亦会于2024年4月18日上载本署网页：
https://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12. 赛制：
a. 本赛事采单淘汰制，初赛优胜者晋级决赛。
b. 所有赛事采9分三局两胜制。
c. 比赛将会于标准壁球场内举行，甲组及乙组的短线与前墙的距离将分别缩短1米及1.5米。
d. 甲组及乙组将分别采用粉红色及绿色小型壁球比赛。
e. 发球一方可在己方后半场内的任何位置发球，无须在发球格内发球。
f. 除本章程列明规定外，一律采用中国香港壁球总会现行比赛规则。
g. 大会有权按实际需要更改赛制。
13. 报到：
a. 参赛者须于比赛开始前15分钟向大会工作人员报到，经大会工作人员召集后5分钟内仍未能出赛者，作自动弃权论。
b. 参赛者须于比赛前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学校手册、学生证件等，以确实其参赛身份。
c. 赛程以即场宣布为准。
14. 恶劣天气或其他事故安排：
a. 如天文台于比赛当日第一轮赛事报到前2小时，发出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环境保护署公布在当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10+(属「严重」健康风险级别)，或教育局宣布停课，或其他突发事件，当日赛事即告取消，相应安排将另行通知。其他天气情况下，参赛者仍须依时向大会报到，由当场裁判决定赛事是否继续进行。
b. 比赛进行期间，如当区一般监察站录得空气质素健康指数达10+(属「严重」健康风险级别)，所有进行中的比赛须实时停止。
15. 附则：
a. 参赛者须穿着合适运动服装及不脱色胶底运动鞋出赛。
b. 参赛者须自备小型壁球球拍。根据中国香港壁球总会建议，球拍长度不可超过63.5厘米。所有比赛用球由总会提供。(注：参赛者不可以使用任何经改装的球拍进行比赛)
c. 参赛者如须连场比赛，可在每场之间休息5至10分钟。大会有权按实际情况决定有关安排，参赛者不能以疲倦为理由，要求延迟出赛。
d. 请学校提醒学生自备午餐及足够饮品。
e. 任何参赛者如有严重犯规、违反大会规则或不君子行为，裁判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f. 赛会将会在赛事期间进行拍摄/录像/播放，并有权在互联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场地、主办机构的专题网页、刊物和其他宣传渠道展示/刊载活动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动宣传或纪录。

16. 奖项
- a. 各参赛者将获颁纪念状。
 - b. 每组设冠、亚、季、殿军及优异奖 4 个。各得奖者可获颁奖座及奖状。另外，冠、亚、季及殿军得奖者各可获得「富士菲林」赠送奖品乙份。决赛完成后，会即场颁奖予各得奖者。
 - c. 如参赛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赛事，大会有权取消其获奖资格。有关参赛者不会获颁任何奖座或奖状。
17. 上诉
- ： 比赛不设上诉，所有赛果以裁判最后判决为准。
18. 查询地址
- ： 沙田排头街 1-3 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 1 楼学校体育推广小组
(电话：2601 7952)

如本章程有未尽善处，大会有权随时修改，无须另行通知。